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马长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马长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任意董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长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至公告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马长水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长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长水先生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良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良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366,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6%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1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4%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2%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01%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将与上交所审核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审核机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制药”)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1002096,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定系青木制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青木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至未来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本次重新认定前,青木制药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15%税率预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关联方上海静安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更新公司”)委托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代理洪山宅240街坊项目商品房销售事宜,本次签订《洪山宅240街坊项目前期筹备委托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0次,交易金额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具有多年的房地产销售经验及成熟的销售团队,为充分实现优势互补,发展共赢,静安更新公司委托西藏城投开展洪山宅240街坊项目(简称“本240街坊”)商品房销售代理合作,根据目前工作推进度安排,双方拟签订《洪山宅240街坊项目前期筹备委托协议》,静安更新公司委托公司负责本240街坊项目售楼处布置、销售团队组建、营销方案制定、样板房设计装修、预售证照资料办理、广告推广等工作。

前期筹备费用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分阶段计算并相应阶段结算费用。

二、合同部分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前期筹备之部分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有住宅,建筑面积约94135.26平方米。(以上面积最终以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甲方负责收购购房人的定金、购房款,负责本合同的登记备案、银行按揭审批手续及办理产权证。乙方负责本项目前期筹备过程中营销推广所需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广告推广费用及广告制作费、广告发布费等。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参照行业收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双向平等协商确定了前期筹备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实现优势互补,发展共赢,公司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1名关联董事陈卫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0次,交易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1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株式会社T&K TOKA为杭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杭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转让拟披露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质押,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所持杭华股份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出让方持股,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章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价格为14,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转让原因为股东TOKA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降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在东京证券交易市场减持私有化退市。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TOKA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承诺主体TOKA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经营稳健的发展态势,并十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2020—2022年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2%、56.68%、64.34%。特别是今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经营业绩整体稳中向好。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48.78万元,同比增长1.6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85万元,同比增长73.7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2.61万元,同比增长117.9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TOKA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五)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六)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七)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八)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锁定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九)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所持股份自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

证券代码:6035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4

证券代码:113534 证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及转股申请均按照转股公告中约定的程序,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公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议案》,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89,453,048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726,524.40元,转增股本23,726,524.4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66,453,048.80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180,572.80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392,000,000元可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511,182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3,511,182元,公司股份增加93,511,182股。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6,089,000,000元可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2,119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62,119元,公司股份增加1,062,119股。

(三)回购注销股份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前次激励对象已全部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75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在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离职,公司对其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12.1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72万股(调整后)。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98,741,64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事项将以中国证监会网站核准的范围内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修订部分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